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 622,463,788.68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003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 投入(万元) | 已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 投入进 度 |
|--------------------------|---------------|-----------------|-----------------|----------|
|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 11,930 | 11,930 | 8,653.60 | 73% |
|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 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 6,050 | 6,050 | 3,976.01 | 66% |
|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 | 32,000 | 32,000 | 6,089.72 | 19% |

| | | | | |
|------------|-----------|-----------|-----------|------|
| 控制器建设项目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050 | 4,050 | 645.69 | 16%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7,092.32 | 7,092.32 | 100% |
| 合计 | 62,030.00 | 61,122.32 | 26,457.34 | 43%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7,448,138.43 元，其中，公司前两次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和 0.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分别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 月 28 日到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不低于 1.5 亿元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承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